

证券代码：839640

证券简称：得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宣城益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，专注于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，盘活固定资产，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目标，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宣城亮圆镜面辊制造有限

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宣城益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润公司”）全部股份。

益润公司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，设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得奇环保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及《得奇环保：对外投资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以所属“皖（2020）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037 号”不动产权作价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益润公司进行增资。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“苏信资产估字（2020）宣城第 020257 号”《资产估价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，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3762.47 m²，评估单价为 2600 元 / m²，评估总价为 9,782,422 元。公司以评估报告为准向益润公司进行增资，其中 97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，2,422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益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得奇环保：对外投资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因益润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实质运营，且前次增资的评估时间距离本次股权转让较短，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司对益润公司的出资成本 9,812,422 元向宣城亮圆镜面辊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得奇环保：出售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目标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，其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 16 号，注册资本 2 万元人民币，营业范围拟定为金属、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；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灯饰、机械、车辆零部件、液压件、电子电器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得奇环保：对外投资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友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目标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友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，其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 16 号，注册资本 2 万元人民币，营业范围拟定为金属、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；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灯饰、机械、车辆零部件、液压件、电子电器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得奇环保：对外投资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